

2019年江门市江海区妇女联合会单位专项资金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

(公开时点: 2019年决算下达后)

根据2019年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75.50万,截止至12月支出为78.53万,支出率为98.77%;在实际执行中,上级下达补助24.36万元,截止至12月支出为16.10万,支出率为0.66%。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99.86万元,截止至12月支出为94.63万,支出率为94.76%(在年中决算调减总数2.5万)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年初预算专项情况

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有:妇女儿童工作经费(含妇儿工委、妇儿维权、禁毒经费等)项目58万元、妇女事业促进会专项项目4万元、区级妇联培训、改革等经费项目5万元、乡镇、街道妇联组织工作经费项目6万元、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项目2.5万元。

1、妇女儿童工作经费(含妇儿工委、妇儿维权、禁毒经费等)项目年初预算58万元,截止至12月支出为57.25万,支出率为98.70%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:**主要用于实施妇女儿童规划工作、开展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工作、妇女儿童活动宣传工作、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、创建妇女儿童之家建设配套资金、开展家庭教育及家庭文明建设项目、开展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工

作、妇女儿童扶贫助困资金、妇女维权服务站政府购买项目、网上妇联建设及系统维护管理项目、禁毒等业务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2、妇女事业促进会专项项目年初预算4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3.77万，支出率为94.4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主要用于开展岗位练兵、技能比武、科技创新等活动，举办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交流观摩学习会；引导妇女事业促进会的下属女干部分会、退休女干部联谊会、幼儿园园长分会、女企业经营管理者分会四个分会会员加强交流学习，促进共同发展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3、区级妇联培训、改革等经费项目年初预算5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5万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主要是开展江海区中青年女干部培训班、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业务学习培训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4、乡镇、街道妇联组织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6万元，截止至6月支出为6万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（主要是县级财政按照每个乡镇、街道妇联组织工作经费，给三个街道妇联（外海、礼乐、江南）工作经费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5、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项目年初预算2.5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0万，支出率为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（主要是按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（2017—2019年）方案》要求，该项目的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当年贷款的款项到下一年贷款到期还贷后，按当时实际的银行公布的贷

款基准利率核算，再办理贴息资金手续，也就是说贷款贴息退后一年兑付)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二、上级补助项目情况

本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项目有：江财行〔2018〕128号，提前下达2019年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8万元；江财行〔2019〕8号，提前下达2019年妇女工作市级补助资金项目9.19万元；江财行〔2019〕20号，2019年度省级第三期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建设资金项目1.5万元；江财行〔2019〕54号，2019年单亲特困母亲安居房专项资金项目1万元；江财行〔2019〕64号，2019年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项目补助资金2万元；江财行〔2019〕75号，2019年妇女儿童之家项目已奖代补经费1万元；江财行〔2019〕82号，市妇联第二批家庭文明示范点支持资金0.6万元；江财行〔2019〕130号，2019年第二期单亲特困母亲安居房专项资金项目1.07万元。

1、江财行〔2018〕128号，提前下达2019年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补助项目8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1.405万，支出率为17.56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用于2019年第四季度到期还贷后兑付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2、财行〔2019〕8号，提前下达2019年妇女工作市级补助资金补助项目9.19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8.79万，支出率为95.64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用于开展教育大讲堂进社区（村）；组织省、市妇女代表开展有关参政议政、调研、接访等活动；维

权站工作经费、妇女儿童规划示范镇街（江南街道）工作经费、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示范点（天鹅湾小学）工作经费、创建市级“妇女儿童之家”示范点建设工作经费（外海麻三社区、礼乐英南社区、江南建联社区）。**项目绩效情况：**无。

3、江财行〔2019〕20号，2019年度省级第三期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建设资金补助项目1.5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1.5万，支出率为100%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**按计划划拨给创建省级第三期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工作经费（外海永康社区、礼乐武东村、江南江翠社区）。**项目绩效情况：**无。

4、江财行〔2019〕54号，2019年单亲特困母亲安居房专项资金补助项目1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1万，支出率为100%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**按计划划拨第一期单亲特困母亲安居房专项资金（礼乐五四村林运崧）。**项目绩效情况：**无。

5、2019年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项目补助资金2万元；截止至12月支出为1.8万，支出率为90%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**用于推进我区实施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工作融入社会治理方面，划拨给三个街道妇联在维权服务调解业务学习、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等方面工作费用。**项目绩效情况：**无。

6、江财行〔2019〕75号，2019年妇女儿童之家项目已奖代补经费1万元；截止至12月支出为1万，支出率为100%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**用于划拨给2018年优秀“妇女儿童之家”示范点奖励经费、迎检工作经费（外海街道、江南北湾社区）。**项目绩效**

情况：无。

7、江财行〔2019〕82号，市妇联第二批家庭文明示范点支持资金0.6万元；截止至12月支出为0.6万，支出率为100%。

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用于划拨给创建2019年江门市家庭文明建设示范点建设项目经费（礼乐武东村、江南江翠社区）。**项目绩效情况：**无。

8、江财行〔2019〕130号，2019年第二期单亲特困母亲安居房专项资金项目1.07万元；截止至12月支出为0万，支出率为0%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**无，根据市的要求该款需要在单亲特困母亲安居房建设完后划拨，因该安居房在2019年底未能竣工。

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三、专项调整的情况

1、本年我单位调减专项2个项目共2.5万元。具体为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项目2.5万元。

（1）调减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项目2.5万元。**具体调减的原因：**按区财局的建议，该款要到2020年才使用，故2019年底国库收回。

2、本年我单位内部调整专项0个项目

3、本年我单位申请追加并获得的专项1个项目共4万元。具体为：妇女维权接访室修缮（重大事项和改革调节金）项目4万元。

（1）追加妇女维权接访室修缮（重大事项和改革调节金）项

目 4 万元。**具体追加的原因：**因区妇联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从原来的 127.6 平方米缩减到现在的 73.50 平方米。按照妇联的“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，促进男女平等”的基本职能，妇女维权项目，要求县区妇联需要单独设置维权咨询室或调解室，场地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。经请示区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，同意调整 and 解决我会办公用房问题，将滘北办事处办公楼三楼电梯口大堂场地面积共 25 平方米，改为维权接访室兼用作小型会议室给我会开展维权接访工作。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4 万，支出率为 100%。**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**用于接访室改装修缮费用。**项目绩效情况：**无。

江门市江海区妇女联合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